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478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证监局

---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 一、重点问题

1、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2、申请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使用其中的27,0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15,000万元用于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8,000万元用于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请申请人：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之间的异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用途、生产工艺、技术、预计效益、毛利率等；如涉及开展新业务，请说明开展新业务的考虑，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才、客户和资源等储备；

(2)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利用情况、行业市场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募投项目相关参数的选取和盈利预测计算过程是否谨慎；募投项目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3)请进一步说明海外投资扩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并请根据海外的经济政策、投资政策等相关因素充分提示海外投资风险；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名称确定是否与实质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披露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3、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请根据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



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请申请人对照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说明其利润分配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申请人各期利润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5、请申请人自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是否存在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二、一般问题

1、请保荐机构结合申请人披露的2015年全年业绩情况，对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仍然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本次拟在海外建设8,000吨钢球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取得土地、开展相关建设、投产运营等方面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